

主約商品內容 (詳見保單條款約定)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註1)，如要保人指定：

- 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註4)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給付項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水陸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註5)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

- 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計算應給付之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計算應給付之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水陸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註5)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應給付之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

註2：「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3：「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按「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5：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水陸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水陸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不受180日之限制。

投保規定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6、10、20年期。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最高6,000萬元。(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2萬元。
保費規定：1.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
2.集體彙繳(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
3.高保額折減2.0~3.5%(折減範圍限主契約，詳下表)。

單件主約保額	主約保費折減率
保險金額100萬元(含)~300萬元(不含)	2.0%
保險金額300萬元(含)以上	3.5%

註：僅高保額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積計算。
注意事項：本保險不適用一萬專案。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GO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6%，最低17.3%；「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23%；「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8%；「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9%；「新鐘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B6)」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22%；「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5%；「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99%，最低10.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 GO鑫福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5歲	5歲	35歲
5	52%	53%	45%	51%	54%	51%
10	66%	66%	57%	65%	69%	64%
15	75%	77%	65%	74%	80%	73%
20	77%	80%	68%	77%	83%	76%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GO鑫福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終身保障 讓愛延續

壽險保障至105歲，讓您對家人的愛可以延續一輩子。

繳費期間特定意外事故保障加倍，好安心

繳費期間內，保障加倍(註1)：

- 意外事故身故：除原壽險保障外，再給付保險金額。
- 水陸、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除原壽險保障外，再給付2倍保險金額(註2)。

註1：上述保障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註2：已包含意外事故身故保障。

主約身故保障給付一次、分期自由選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分期或一次給付，保障規劃更彈性。

搭配防癌/特定傷病/健康/傷害附約 滿足各樣保險需求

國泰人壽GO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3日國壽字第107010024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129號

國泰人壽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火災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事故失能、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失能、每月生活照護、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47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火災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事故失能、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意外骨折、意外脫臼手術、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49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醫療、出院療養、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201001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附約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國泰人壽新鐘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B6)
(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量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0年05月12日國壽字第100050001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重症(重度)為9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所列之特定傷病者。)

國泰人壽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癌症照護、癌症住院醫療、癌症長期住院醫療、癌症住院手術醫療、癌症門診手術醫療、癌症骨髓移植醫療、癌症義肢裝設、癌症義齒裝設、癌症義乳重建手術、癌症門診醫療、癌症化學治療、癌症放射線治療、癌症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量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08月17日國壽字第96080313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癌症」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

國泰人壽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重大住院慰問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8日國壽字第109040663號
(「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
(「住院」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單位：新臺幣

強化特定傷病防癌保障

附約商品	保(日)額/年期	年繳保險費	給付項目						
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CB6)	50萬元/20年期	3,28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一類：75萬元 第二類：50萬元 <p>※ 第一類特定傷病：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癱瘓(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帕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嚴重肌肉失養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p> <p>※ 第二類特定傷病：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病毒性暴發性肝炎合併肝衰竭、多發性硬化症、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嚴重肝硬化症、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p>						
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單位/20年期	10,815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罹癌</th> <th>癌症住院</th> <th>癌症治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總上限3萬元)： 原位癌：6,000元(限一次) 非原位癌：3萬元(應扣除因原位癌已領之保險金) ● 癌症照護保險金：1.5萬元/年(最長給付5年)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第31日以上)：500元/日 ●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12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6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3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限女性)：3萬元(每側限一次)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500元/日(每年限120日) ●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500元/日 ●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td> </tr> </tbody> </table>	罹癌	癌症住院	癌症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總上限3萬元)： 原位癌：6,000元(限一次) 非原位癌：3萬元(應扣除因原位癌已領之保險金) ● 癌症照護保險金：1.5萬元/年(最長給付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第31日以上)：500元/日 ●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12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6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3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限女性)：3萬元(每側限一次)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500元/日(每年限120日) ●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500元/日 ●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罹癌	癌症住院	癌症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總上限3萬元)： 原位癌：6,000元(限一次) 非原位癌：3萬元(應扣除因原位癌已領之保險金) ● 癌症照護保險金：1.5萬元/年(最長給付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第31日以上)：500元/日 ●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12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6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3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限女性)：3萬元(每側限一次)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500元/日(每年限120日) ●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500元/日 ●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以30歲女性職業類別第1類為例：

主約

GO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險金額10萬元、20年期年繳保險費：2,560元

基本住院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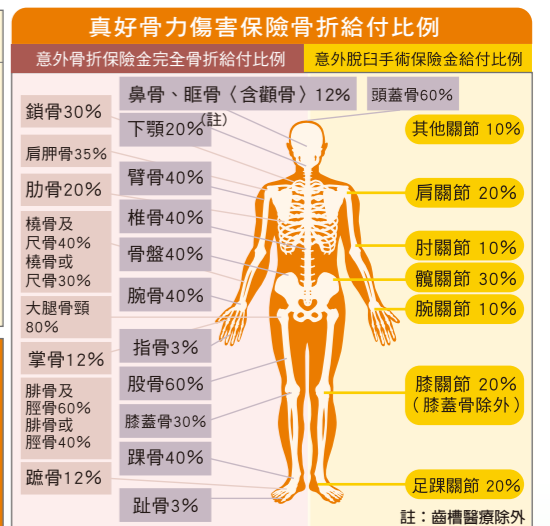
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000元/1年期(保證續保至80歲)	2,720元	<p>住 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第1-30日：1,000元/日 第31日以上：2,000元/日 ● 出院療養保險金：500元/日 ● 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2,000元/日 ●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500元/日^{註2} 																													
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M-10/1年期(保證續保至80歲)	5,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給付項目</th> <th>計劃別M10</th> <th colspan="2">給付項目</th> <th>計劃別M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住院保險金(擇優給付)(註)</td> <td>實支實付型</td> <td>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td> <td>1,000元</td> <td>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1年限6次)</td> <td>1.5萬元 自負額1,000元</td> </tr> <tr> <td>日額給付型</td> <td>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td> <td>10萬元</td> <td>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1年限6次)</td> <td>1.5萬元 自負額1,000元</td> </tr> <tr> <td></td> <td></td> <td>住院日額</td> <td>1,000元</td> <td>重大住院慰問保險金(入住加護或燒燙傷病房)</td> <td>6,000元 (同次住院限1次)</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額</td> <td colspan="2">5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同一次住院申請住院保險金時，國泰人壽按「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之一擇優給付。</p>	給付項目		計劃別M10	給付項目		計劃別M10	住院保險金(擇優給付)(註)	實支實付型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元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1年限6次)	1.5萬元 自負額1,000元	日額給付型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10萬元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1年限6次)	1.5萬元 自負額1,000元			住院日額	1,000元	重大住院慰問保險金(入住加護或燒燙傷病房)	6,000元 (同次住院限1次)			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額		50萬元	
給付項目		計劃別M10	給付項目		計劃別M10																											
住院保險金(擇優給付)(註)	實支實付型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元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1年限6次)	1.5萬元 自負額1,000元																											
	日額給付型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10萬元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1年限6次)	1.5萬元 自負額1,000元																											
		住院日額	1,000元	重大住院慰問保險金(入住加護或燒燙傷病房)	6,000元 (同次住院限1次)																											
		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額		50萬元																												

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每百元日額								
年齡	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男性	154	104	147	148	189	265	334	389
女性	129	75	135	231	272	273	284	324
年齡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	
男性	439	517	679	879	1,199	1,688	2,314	
女性	367	433	580	777	1,091	1,415	1,999	

保險費率表計劃別：M-10 單位：元								
年齡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男性	2,360	2,010	2,285	2,375	2,400	2,440	2,575	3,780
女性	2,360	2,010	2,285	2,375	2,550	2,695	5,000	5,120
年齡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80
男性	5,160	6,270	7,600	9,040	11,400	14,685	18,010	23,090
女性	5,240	5,730	6,870	7,560	9,185	12,570	16,860	21,470

防護意外傷害、骨折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死亡及失能：100萬元 傷害醫療日額：1,000元 傷害醫療限額-無健保身分：3萬元/1年期	2,773元	<p>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意外：100萬元 ● 航空交通意外：400萬元 ● 火災意外(限境內)：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限境內)：300萬元 <p>失能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意外：5萬元~100萬元 ● 航空交通意外：20萬元~400萬元 ● 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第一級失能：300萬元 ● 每月生活照護：1萬元~2萬元/月(最高以120個月為限)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50萬元(限一次)</p> <p>傷害醫療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醫療日額：1,000元/日 ● 燒燙傷、加護病房：2,000元/日 ● 出院療養：500元/日 ● 住院生活補助：第8-30日：500元/日；第31日以上：1,000元/日(每次傷害事故最高以365日為限) ● 傷害醫療限額：3萬元~4.5萬元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100萬元/1年期	4,900元	<p>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意外：100萬元 ● 火災意外(限境內)：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限境內)：300萬元 <p>失能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失能：5萬元~100萬元 ● 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第一級失能：300萬元 <p>骨折/脫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骨折保險金：7,500元~80萬元 ●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10萬元~30萬元 <p>詳細請參閱右圖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骨折給付比例</p>



註1：新永健、實全心意、真全方位、真好骨力為1年期附約，續保時將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險費。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以給付30日為限。同一次住院中，同時符合二項以上重大疾病項目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註3：真康愛防癌附約每1單位之各項給付總額以250萬元為限。

註4：真全方位傷害附約、真好骨力傷害附約之特定意外保障均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無意外身故保障。